

“长江驳运船舶转运海关监管的进出口货物备案”办事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：长江驳运船舶转运海关监管的进出口货物备案

二、事项类型：业务备案

三、设定依据：

(一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长江驳运船舶转运进出口货物管理规定》(海关总署〔1984〕署货字 1089 号文发布)。

第三条 长江驳运船舶必须具备加封条件的货舱，符合海关监管条件，并由船方或其代理人向船籍港海关申请登记，经批准后方准在海关同意的港口码头从事转运进出口货物运输。

(二)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(国办发〔2019〕6 号)

附件 1《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》第 22 项，取消审批改为备案。

四、实施机构：各主管海关

五、收费标准：不收费

六、备案条件：

(一)具备海关加封条件的货仓；

(二)符合海关监管条件；

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七、备案资料：

(一)《载运海关监管货物船舶申请表》纸质版原件 1 份(附件)；

(二)承运企业及船舶相关情况的证明文件纸质版复印件 1 份；

(三) 海关按规定需收取的其他单证和材料纸质版复印件 1 份。

八、备案流程：

船方或其代理人填写《载运海关监管货物船舶申请表》，并向海关递交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材料，海关办理备案手续，并制发《载运海关监管货物船舶监管簿》。

九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：现场办理（[点击查看具体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电话](#)）。

十、咨询途径：南京海关“12360”热线。

十一、监督投诉渠道：南京海关“12360”热线。

十二、附件：《载运海关监管货物船舶申请表》

附件

载运海关监管货物船舶申请表

企业名称					法定代表人				
地址					开户银行帐号	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申请船舶数量				联系人		电话	
本运输企业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载运海关监管货物，并承担法律责任，现向你关申请载运海关监管货物船舶 艘，清单如下，请予审批。 申请企业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	主管海关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
申请 登记 船舶 情况	船名	船 籍 港	船舶种 类	净吨位	载 重 吨位	营 运 航线	证书号	负 责 人	

样表

载运海关监管货物船舶申请表

企业名称	南京众城船务有限公司		法定代 表人	王晓明				
地址	南京市龙蟠路 100 号		开户银 行帐号	南京银行 01410120210004002				
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	32012323 05485	申请船 舶数量	1	联系人	张 海	电 话	025-84422000	
本运输企业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载运海关监管货物，并承担法律责任，现向你关申请载运海关监管货物船舶 1 艘，清单如下，请予审批。 申请企业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主管海关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
申请登记 船舶情况	船 名	船籍港	船 舶 种类	净 吨 位	载重 吨位	营 运 航线	证书号	负责人
	通 达 11	南京	集 装 箱 船	1800	3800	南京- 上海	SJ（ 15 ） 01100314	李泰一